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 張慧怡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5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因忘記繳費，錯過繳費期限，已於同月17日改用相對人所提供之ATM轉帳至另一銀行帳戶方式繳費新臺幣4,407元，另相對人提供之繳費期限為每月7日，抗告人於當日準時繳納，隔日均會收到逾期繳納簡訊或電話催促，讓抗告人相當困擾，建議相對人註記繳費期限應提前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，詎於113年10月7日提示，未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

01 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上揭  
02 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  
03 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  
04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  
05 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12 書記官 廖珍綾